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系(所)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111年7月30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】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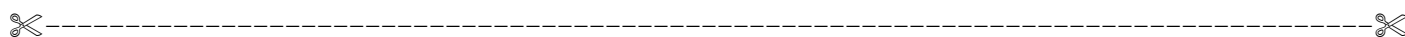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_____ 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提示單

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111年7月30日前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。申請展緩者，請務必於110/7/31前告知展緩原因與預計繳交日期】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學號：_____ (報到時提供)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